



仔细端详镜中的自己，红肿的眼睛，晦暗的皮肤，星星点点的黑斑，甚至，连眼角都不知何时爬上了几条皱纹……老了，真是老了！我连声慨叹。

自我感觉近几年变化很大，哺育孩子的艰辛、繁重的家务、琐碎的工作让我不堪重负，由于长期熬夜，由于劳心劳力，身体机能急速下降，

排骨 萝卜丝儿

排骨与干萝卜丝儿是两种不同的食材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各自满足着我们不同的口味。一个有骨有肉，是个彪形大汉，像燕颌虎须、豹头环眼的张飞，一个是萝卜切丝晒干后的样子，纤手细腰，柔弱单薄，像弱柳扶风、人见犹怜的林黛玉。

这两种看起来不可能有交集的菜，今天中午却被老公生硬地混搭在了一块儿。在如今流行服装混搭的社会，老公也在饮食上狠狠地过了把混搭瘾。

星期天，老公想露一露他烧菜的绝活，要为我们炖排骨，那就如他所愿吧。看着他乐呵呵地进了厨房，我眯着眼睛继续假寐，等待着美食的召唤。

有香味飘过来，我禁不住起身去厨房一探究竟。

炖肉的锅依然在火上，锅上的热气继续冒着，排骨也一定在按部就班地被煮着……揭开锅盖一看，天哪，他竟然放着土豆和冬瓜不用，用排骨炖了干萝卜丝儿！锅里看起来很热闹，一根根萝卜丝儿环绕在一块块排骨周围，排骨身子摇摆，萝卜丝儿舞蹈，汤水也兴奋地不停地吐着泡泡……“唉，这个老头，你真是糟蹋了我的排骨啊！”我小声嘀咕。

中午饭是馒头、排骨萝卜丝儿、黑米八宝粥。我和女儿吃着这别有风味的午餐。女儿嚼着不太烂的排骨，想说排骨炖的时间有些短，肉嚼不烂，我慌忙给女儿使眼色，说道：“今天的饭很好吃啊！”“是啊！没看看是谁做的。”女儿接过话茬，用筷子夹了一颗粥里的红枣送进老公的嘴里：“谢谢老爸！辛苦啦！”

其实，排骨炖干萝卜丝儿吃起来香不香没关系，肉没炖烂又怎么样，八宝粥里的红豆嚼着有点硬也无所谓，关键是，每到周末，我们家的这个小老头不去找朋友打牌搓麻将，也不像有些男人那样往返在酒楼饭店之间，却是安安心心地宅在家里陪老婆孩子，感受家庭的温暖，享受天伦之乐，为家人付出自己的关爱。看看电视读读书，浇花拖地做饭……他这宅男的幸福小日子还蛮不错的嘛！

服装混搭，搭出来的是时尚，是个性，食材混搭，搭出来的是口感，是美味，建筑装修混搭，搭出来的是风格，是情调，而一个男人平日里忙碌的工作混搭一下家务和厨艺，搭出来的是他身心的放松惬意，搭出来的是家的温馨、避风港的和谐与安宁。

(郁秋英 扶沟县城关镇一中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箱：zkwbbxxs@163.com，以不超过800字为宜。

年轻的秘诀

迅速苍老也就在所难免了。过完这个春节，我就35岁了，多么可怕！

可即便如此，还是经常被人认为三十不到，一个月前在华师学习，还被当成在校大学生呢！

想起刚结婚那会儿，我24岁，和爱人挽着胳膊逛街，曾被年轻的导购员热情地招呼：“叔，您和姐想买什么呢……”结果当然是什么都没买，因为爱人拉着我扭头就走了——他生气了，他比我还小一岁呢！

28岁时，在周师参加培训，好几个负责接待的老师都对我说：“这位同学，你们大一新生9月1号才开始报名，你先回去吧……”

不胜枚举！大家都认为，我长得很“年轻”，和实际年龄相比，要小得多。

我曾不止一次问过同事和朋友——从哪儿看出我很“年轻”呢，是不是因为我身材娇小的缘故？几乎所有的回答都是——不仅如此，你的面孔也显得很年轻。“你笑起来的样子，就

像一个孩子！”有一次，一个朋友很真诚地对我说。想不到他可以换一种角度看到我年轻的根源。

我相信他的话，想当初，爱人就是因为看到我灿烂的笑容才对我一见倾心的。他说，一个笑得灿烂的女孩子，内心也必定是纯净善良的。拥有孩子般清澈闪亮的内心和单纯灿烂的笑容，怎能不使人显得年轻呢？

凡事想那么多干嘛，为何把人想得那么复杂，何故每天都活在斤斤计较之中……保持一颗纯净善良的心，善于发现生活中的和谐与美，学会感恩，懂得满足，热爱生活，淡然对待起伏，坦然面对人生，人理所当然就会觉得快乐幸福，气质上也便表现为神采飞扬了。内心干净简单的人，因为单纯而显得年轻，很多时候，你的沧桑，是因为心老。

腹有诗书气自华。眼界开阔了，知识增长了，内心也就变得丰富了，气质也就随之改变了。青春不再，美貌不再，但气质却可以终身拥

有，所以，读书、写作、旅行……但凡能改变气质的事情，即便强迫自己也要多去尝试，更何况这原本就是自己的兴趣所在呢！这是对自己的修炼，更是对生命的奖赏。

经营好自己的家庭。家是加油站，当你累了、困了、难过了、受伤了……都需要在家里补充能量，然后轻松上阵。有爱情的滋润，有亲情的滋养，你怎能不笑意盎然、容光焕发呢？

美貌只属于青春期少女，无须化妆，那光洁的皮肤和自然的青春气息便是最大的资本。而我，35岁了，早已过了妄谈“美貌”的年龄，可我还是想抓住青春匆匆溜走的尾巴，努力让自己显得年轻一些，再年轻一些！况且，想要“年轻”其实并不难，不是吗？

(李雅 周口市开发区许寨学校)



一杯清茶

有人嗜酒，有人好烟，我却喜欢喝茶。每当呷上一口冒着热气的清茶，那韵味儿真比炎天酷暑吃上一口冰淇淋还舒适，好像那疲劳、困顿、烦恼都因为一杯清茶入肚而烟消云散。

好茶要好水。我饮过部队清甜的山溪水泡出的第一茬儿清茶，我饮过西子湖畔虎跑泉水冲开的龙井茶，我还饮过扬州古城大明寺露天雨水沏出的“甘露茶”，可是都不如我在办公室每天清晨冲开的第一杯清茶——一杯普通的自来水冲开的清茶更有味儿。

我调到行政机关办公室不久，离家较远，每天，当我放下自行车，冒着细汗爬上四楼时，办公室里早已窗明几净。抓上一撮茶叶，端上茶杯走向墙角，两只水瓶总是满满的。一个星期下来，我有些过意不去，对身边的一位同事说：“小汪，不要每次都是你们打水，下次等我来。”

小汪抬头笑笑：“哪儿是我打的，你看——”他拉我到窗前，指着一位也在饮茶的矮矮的消瘦老人。

“老传达？”我有些诧异，“他还兼打开水？”

“哪里是什么‘兼’哟，也不知多少年了，他每天总要送上两瓶水。”小汪不知是赞扬还是在埋怨。我暗暗思忖：我们办公室这些年轻人，还好意思让徐大爷送水上门？

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赶到单位，谁知等我爬上楼，徐大爷刚刚在门口放下两只水瓶。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，说：“大爷，以后你就不用送水了，等我来打吧。”

大爷眯缝着双眼，笑嘻嘻地打量着我，好像不屑一提似的，对我挥了挥手，

示意我快进屋，他却自顾下楼去了。

后来，我和徐大爷混熟了，又一次提出不让他送开水的事，这一次老人乐呵呵地说：“你这小伙子，跟我那小子一样，一丁点事就爱往心里放。”我同老人攀谈过，知道他的儿子在局机关一家办公室当主任，也有爱喝茶的嗜好呢。

“你说我那小子能喝上茶吗？”不知怎么的，老人突然冒出这么个问题，那神情似乎有点狡黠。我忙宽慰徐大爷：“你放心好了，他们那里也会有像你这样好心的大爷的。”

徐大爷听了我的话把双手一拍，更乐了：“小伙子，这就对了，那大爷每天给你们送上两瓶水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”我明白了，大爷兜了个圈子，原来是为了说服我。他怕我不明白似的，又说：“你们‘秀才’就讲究抢点时间，大爷不能给你们加油，加点水总还可以吧！”

望着老人家那满脸刀刻一般的皱纹，我的心陡然一热，掂量出了一杯茶的分量。清晨那一杯看似平常的清茶，却寄托着一位父亲深沉的爱心，寄托着人民对我们这一代工作人员的殷切期望啊！

(刘忠全 西华县委政法委)

一盆盛开的菊花

秋末的一天，我去看望朋友。

朋友退休后住在乡下，他在自家院里除了种植一些蔬菜外，还种了许多花草。朋友高兴地对我说：“你看，在我家里有梅兰竹菊四君子陪伴我，我每天生活得很舒适。”临走，朋友送我两盆菊花，一盆盛开的白菊花，一盆含苞欲放的黄菊花。

我满心欢喜地把这两盆菊花带回家，放在我的书房里。“君子”入住，蓬荜生辉，精心照料，日夜观赏。尤其是吃罢饭，沏上一杯茶，坐在开得如碗口大的洁白菊花和一朵朵含苞欲放的黄菊花前，闭上眼睛，尽情闻着其淡淡的清香，仿佛坠入花蕊，别有一番情趣，不知天上人间。

这两盆菊花，在我书房才住不久，老同学娟子来了，对白菊一见钟情，为了得到白菊，向我好话说尽，死缠硬磨。为不失几十年的老交情，我痛心地像舍去了孩子，让娟子把那盆白菊抱走了。

入冬，娟子又来我家，我开玩笑地问：“‘君子’跟你过得怎么样呀？”娟子一时语塞，支吾了半天才说：“死了。”我惊讶地问：“你看我这盆黄菊，娇嫩有生气地盛开着，你最喜欢的那盆白菊，怎么到你手里就死了呢？”娟子为自己的一番苦叫屈：“那盆白菊花自入我家，我像初生的孩子一样用心呵护它。浇水、施肥、喷药、通风，让它晒太阳，天气一冷我怕冻坏它，就用塑料布把它包起来，只要能做到的我都做了。在我一天天关怀、照顾下，它不但不领情，反而一天天枯萎，不久，一盆娇嫩有生气的花变得病恹恹的，没有一点生机。后来，叶子完全干枯，先开的几朵花已日渐枯萎，没过几天，花朵变黄，它们就这样在我眼前凋谢了。”

我对娟子说：“白菊的死与你爱它爱得太过分有关。俗话说，爱子如杀子，孩子娇生惯养不成材。养花也一样，只知道对花喜爱，又是施肥，又是浇水、喷药，一心想让它吃饱喝足，没有病虫害，不说别的，就你住的那小区，光用深水井里的水也能把它浇死。你这不是爱它，是把它害死了。”

我一席话说得娟子哑口无言。她以为自己的付出都是对花的爱，却不知，养花和养孩子一样，爱多了就成了害。

(赵景荣 商水县周商路新城广场)

